

高雄市議會 115 年度寒冬聯合送暖活動計畫

一、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

二、活動目的

(一) 於秋冬之際辦理送暖活動，將籌措之資源優先發放予經濟及就業弱勢族群，表達本會關懷弱勢民眾之熱忱。

(二) 透過本活動號召社會各界聯合送暖，共同提供實質協助。

三、服務對象：

(一) 以居住於高雄市，且未列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近期因經濟、就業、疾病、家庭變故或其他突發因素造成生活困難之家戶為主要服務對象。

(二) 預計服務至少 1,500 戶，每戶提供價值新臺幣 2,000 元物資券或等值民生物資包。

四、發放活動規劃

(一) 活動時間

115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7 時 00 分。

(二) 活動地點

高雄市議會前廣場（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）。

(三) 活動內容

1. 社會福利資源服務區

(1) 生活支持服務：發放物資券／民生物資，活動現場設置服務台、無障礙服務措施及志工引導動線。

(2) 福利與健康支持服務：提供就業媒合、職涯諮詢、社會福利資訊、資源轉介、義剪、紓壓按摩及健康諮詢等服務。

2. 惜食惜物公益體驗宣導區

結合阿福食物銀行、企業及公益團體資源，透過惜食餐點發放、惜食惜物宣導介紹、二手商品/即期品義賣等等，推廣資源共享及永續理念。

3. 多元舞台展演區

青年學生、社區團體、身心障礙團體、公益團體、銀髮團體表演，草皮區由街頭藝人表演。

(四)活動流程

時間	活動項目	內容說明
14:30—15:30	受扶家庭報到暨暖場活動	規劃多元舞台展演區進行表演。
15:30—16:00	感謝狀頒贈	於議會簡報室進行，由本市議會議長主持，邀請所有合作單位共同參與，來進行頒贈。
16:00—16:20	寒冬送暖啟動儀式	議長致贈物資券給受贈代表、惜食餐點開始發放，邀請所有合作單位共同參與，來進行啟動。
16:30—17:00	物資券發放	受助家庭等待領取物資券，同時可於舞台前或休息區帳篷等待，並可同時欣賞節目演出。
17:00—18:00	場地復原與環境整理	進行設備撤場、垃圾分類及環境清潔恢復場地。

五、記者會

預計於活動辦理前 1 至 2 週辦理，實際日期及時間將與高雄市議會共同討論確認。

六、活動重要時間點

日期／期間	工作項目
09/04	工作說明會
經濟弱勢家庭服務	
09/04~09/24	弱勢家庭通報
09/24~10/31	名冊篩選建置及複審
11/01~11/20	受助名冊確認及寄發領取通知單
11/20~11/30	確認出席人數\家戶代表
12/12	出席領取
12/13~12/20	無法出席家戶，各區夥伴進行分送

資源募集	
即日起至 09/30	各慈善組織夥伴
即日起至 10/30	社會大眾
11/15~11/25	寄發邀請卡
12/12	頒發感謝狀
發放活動籌備	
09/04~09/24	志工招募及人力安排
09/24~10/20	完成攤位規劃邀請及節目安排
11/18、12/2	籌備會

七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完成1,500戶弱勢家庭2,000元物資發放：

發放每戶新臺幣2,000元之物資券或等值民生物資，提供1,500戶經濟及就業弱勢家庭生活物資上的彈性補充，完成本次社會資源交付作業。

(二)串聯社會資源圓滿聯合送暖：

透過本活動串聯社會各界資源，共同完成對弱勢民眾的聯合送暖行動。

115年寒冬送暖—個案通報清冊

轉介人姓名及職稱：
聯絡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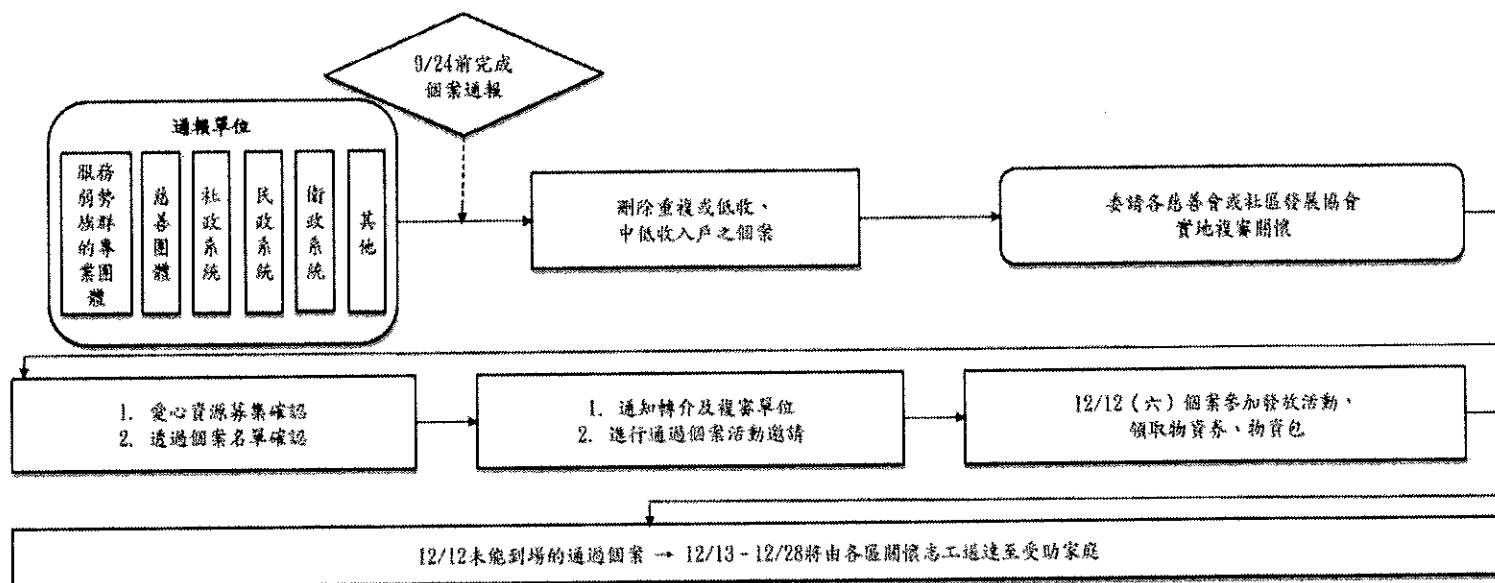
編號	姓名	性別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電話	家庭人口數	住址	致困簡述	非低收/中低收 (填寫勾號)	致困因素評估 (填寫代號)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
致困因素評估說明：	
1. 就業困難	因失業、工作機會受限、工作能力下降或就業不穩定，影響家庭基本生活者。
2. 照顧負擔	因家庭成員年幼、高齡、身心障礙、失能或需長期照顧，致家庭照顧負擔沉重者。
3. 疾病/失能	家庭成員因疾病、身心障礙或失能，影響生活、工作能力或家庭經濟者。
4. 突發事故	近一年內因重大意外、災害或其他突發事件，造成家庭生活或經濟重大影響者。
5. 經濟困難	因生活必要支出增加、債務、醫療、居住或其他經濟因素，致家庭難以維持基本生活者。
6. 其他特殊情形	其他未列於上述項目之重大生活變故或特殊情況，請說明：

115 年度高雄市議會「寒冬聯合送暖」通報注意事項

感謝貴單位長期協助本會辦理高雄市議會「寒冬聯合送暖」活動，並透過公私協力與資源整合，協助發掘及轉介有實際生活困難之經濟弱勢家庭。個案通報、資料彙整及後續聯繫均需投入相當人力，本會對各單位的支持與協助深表感謝。

一、 通報後作業流程：



注意事項：

(一) 避免重複使用福利資源：

如果案家已是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或目前已有接受實物銀行協助，但近期又遇到突發事件、急難或其他特殊生活困難，還是可以提出通報，請在表單中說明實際情況，本會會再依家庭需要評估是否協助或連結其他資源。

(二) 通報時不要先跟案家說一定會通過：

所有案件都還需要經過資料確認及審查，請不要先向案家保證一定可以獲得補助。審查通過後，再由本會或通報單位通知案家，以避免後續產生誤會。

(三) 請先向案家說明物資券怎麼使用：

本年度原則上每戶提供 2,000 元物資券或等值生活物資。通報前請先向案家說明領取及使用方式、使用地點或相關限制，並確認案家是否方便領取及使用，以免後續因交通或使用方式造成困擾。

(四) 請完整填寫通報資料

請將通報表及通報人聯絡資料填寫完整，並由各單位統一整理後送交本會。若通報資料有缺漏或內容需確認，本會將聯繫通報單位補充資料；如案件經審查後仍有進一步了解家庭實際生活狀況之必要，得視情形進行電話訪談或安排家庭訪視。